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57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1 to A = 440 Ab. 1. 3-2: 22 - 2		__\\\\\\\\\\\\\\\\\\\\\\\\\\\\\\\\\\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01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 34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 981, 706, 982. 2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		0		
人民币元)				
募集份额(单	有效认购份额	2, 981, 706, 982. 23		
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勺份额 0.00		
	合计	2, 981, 706, 982. 23		
募集期间基金管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	10,000,000.00		
□ 理人运用固有资 □ 位: 份)				
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1)6	合计	10, 000, 000. 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3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11 月 03 日认购鹏华		
		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认购费率为每笔 1000 元。基金管理		
		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		
		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	184, 790. 76		
理人的从业人员 位: 份)				
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会		是		
21 2141/4/14177		· -		

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	2025年11月05日
确认的日期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3)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 000, 000. 00	0. 34%	10,000,000.00	0. 34%	自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起不少 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 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_	-	-	-	-
基金管理人 股东	_	-	-	-	-
其他	_	-	-	_	-
合计	10, 000, 000. 00	0. 34%	10, 000, 000. 00	0. 34%	自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起不少 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

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6日